

债券代码：145062、122483、122492、135319、135390、135447、122776/1180170
债券简称：16 新光债、15 新光 01、15 新光 02、16 新控 01、16 新控 02、16 新控 03、11 新光债

新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关于无法按期披露 2018 年年度报告的风险提示性公告

新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原定于 2019 年 4 月 30 日前披露 2018 年年度报告。但 2018 年 9 月底公司发生债务危机，进而引发多起诉讼，导致公司资金账户冻结，截至本公告出具日，公司资金账户尚处于冻结状态；且为保护广大债权人的利益，妥善解决公司债务问题，公司及下属三家子公司已向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重整，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已正式裁定受理公司及下属三家子公司重整申请，并按照法律规定指定破产管理人，具体详见公司披露的《关于法院裁定受理新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下属三家子公司重整及指定管理人的公告》。

针对上述情形，虽然公司已尽最大努力，但截至本公告出具日，公司预计仍无法于 2019 年 4 月 30 日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 2018 年年度报告。

由此给投资者造成的不便深感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特此公告。

